

# 东北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[2018] 024 号文件

## 关于加强实验教学质量管理的有关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强化实验教学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督导听课的效率，确保实验课表的准确性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学期实验课表以教务科统一排课的时间、地点、教师、周次为准开展教学活动，按照《东北农业大学 2017-2018-2 学期实验课表》执行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请有关学院将存在时间、地点、教师、周次等信息不全的实验课程重新补报，完整填写《东北农业大学 2017-2018-2 学期实验课表补充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第 9-12 节的实验课程有夜间授课补助。

四、实验课表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再调整。如确有特殊情况，需填报《东北农业大学调、串课审批表》，与理论课同等要求，由任课教师本人申请，经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，学院盖章，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。

五、注意今后在填报教学任务书时，实验课程所有规定项目按要求填写完整，实验课表的形成以教务科排课为准。

请各教学单位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工作，实验课表作为我校

实践教学工作开展和检查的主要依据，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将加强实验课程的听课和督查工作。

各学院教学秘书将填报后的附件 2 电子版发到邮箱 JWSXSX@163.com。截止日期：4 月 10 日。

附件 1：东北农业大学 2017-2018-2 学期实验课表

附件 2：东北农业大学 2017-2018-2 学期实验课表补充表



---

发送：主管校长、各教学单位。

---